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兆祥

代 理 人 彭子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戶名 暨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江國輝中醫師診所 江國輝	臺灣企銀 花蓮分行	112年1月31日	13,860元	AI0000000	00000000
2	廣益蔘藥行 黃獻謀	花蓮一信 復興分社	112年1月30日	10,800元	R0000000	3483-0